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704-2026-00318**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

采购人：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受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

采购计划编号：440704-2026-00318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0,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992,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超短波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CPM关节被动训练器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升降PT床	2(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起立床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5	残疾人体育及训练设备	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子针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四肢联动康复器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外光灸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体外振动排痰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5	其他医疗设备	湿热敷加热装置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颈腰椎牵引床(电动)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络通治疗仪	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	1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单通道）	6(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4(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颈椎牵引椅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5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治疗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治疗仪	3(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017,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排烟系统	固定排烟系统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2	空气净化设备	移动排烟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5(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聚焦超声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9	空气净化设备	烟雾净化器	2(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膈肌起搏器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股四头肌训练器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12	助残器械	轮椅	10(把)	详见第二章	否
2-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转运车	2(辆)	详见第二章	否
2-1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1)如供应商为设备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设备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1)如供应商为设备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设备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

联系方式： 0750-3862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0栋（即高新创智城科创中心）7层709、710、711室

联系方式： 0760-88383760/0750-3503289 监督举报电话0755-269250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新坚、黎紫微、区苑珍、宋颖怡

电话： 0760-88383760/0750-3503289 监督举报电话0755-2692503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如本项目需求引用的标准有更新的，则投标人应按最新的标准执行。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某个标准的检测报告（如有）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且自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后该标准有更新的（即产生新标准），则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如有），也可按新标准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4、核心产品及相同品牌定义

（1）采购包1核心产品为：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采购包2核心产品为：经颅磁治疗仪。

（2）关于同品牌的规定：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相同品牌。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4、凡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尽可能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投标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

6、每台产品上均应钉有铭牌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7、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产品验收通过前，外包装数量、质量及外包装内产品数量、质量，均由供应商负责。

9、为确保产品质量和项目工程质量，防止虚假应标，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备齐本项目相关团队人员资格证书、企业资质证书、项目案例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资质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审核，若出现资质作假，采购人将上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为确保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偏离情况”中，对所有产品写清楚是“正偏离”、“无差异”或“负偏离”，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本产品在供货时不以任何理由作变更，采购

人一律不接受功能有负偏差的变更，只接受功能优于且包含采购需求所列功能的产品，若供货后发现功能不满足投标文件的（验收时对采购要求逐一核对），采购人一律不予验收，所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一概不负责。

（二）采购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2、设备清单表仅表示主要设备名称和相关的数量估计，仅供参考。实际设备配置及数量以满足系统建设需求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为准，若有遗漏，投标人须自行补齐，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内容要求

要求项目采购的设备具有先进的技术性，除保证各项指标和性能符合招标要求外，更重要的是项目采购的设备必须具备较高的兼容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的，体现系统功能高度集成和管理的高度统一以及操作上的高度自动化。

2、质量控制要求

严格贯彻国家和本地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质量验收规范。

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配备至少一名质量检验工程师。

3、实施进度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的进度控制是指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持续时间和衔接关系编制计划，将该计划付诸实施，在实施的过程中经常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分析原因，采取补救措施、修改原计划，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进度控制的最终目的是确保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建设项目进度控制的总目标是建设工期。投标人应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

4、安全、文明实施管理的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实施安全生产目标及文明施工目标，并对本项目安全实施做出分析、计划和控制。

5、信息管理的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的信息管理体系，并委派专人负责本工程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保存，做好各类会议记录或纪要，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设备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设备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中标人要求：

1)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测试及验收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2.1开箱检验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2系统测试（如有）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3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

（4）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工程验收所涉及的网络连通性测试验收仪器等工具。

（五）培训要求

（1）中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3）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培训；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

注：以上内容（包含：一、项目概况；二、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三、货物名称及数量

采购包	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提供使用年限
		1-1	超短波治疗仪	1（台）	是
		1-2	CPM关节被动训练器	2（台）	是
		1-3	电动升降PT床	2（张）	是
		1-4	电动起立床	1（张）	是
		1-5	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	2（套）	否
		1-6	电子针治疗仪	2（台）	是
		1-7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	2（台）	是
		1-8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	2（台）	是

采购包1	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1-9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台）	是
		1-10	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	3（台）	是
		1-11	四肢联动康复器	2（台）	是
		1-12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台）	是
		1-13	红外光灸仪	2（台）	是
		1-14	体外振动排痰机	2（台）	是
		1-15	湿热敷加热装置	2（台）	是
		1-16	颈腰椎牵引床(电动)	2（台）	是
		1-17	经络通治疗仪	5（台）	是
		1-18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	12（台）	是
		1-19	治疗车	5（台）	否
		1-20	抢救车	2（台）	否
		1-21	除颤仪	3（台）	是
		1-22	注射泵（单通道）	6（台）	是
		1-23	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4（台）	是
		1-24	颈椎牵引椅	2（台）	是
		1-25	中药熏蒸治疗机	2（台）	是
		1-26	中频治疗仪	3（台）	是
采购包2	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2-1	固定排烟系统	2（套）	否
		2-2	移动排烟系统	1（套）	否
		2-3	心电监护仪	5（台）	是
		2-4	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台）	是
		2-5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2（台）	是
		2-6	聚焦超声治疗仪	1（台）	是
		2-7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台）	是
		2-8	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台）	是
		2-9	烟雾净化器	2（台）	否
		2-10	膈肌起搏器	1（台）	是
		2-11	股四头肌训练器	1（台）	是
		2-12	轮椅	10（把）	是
		2-13	医用转运车	2（辆）	是
		2-14	经颅磁治疗仪	1（台）	是

注：请投标人根据本表中**“是否提供使用年限”**填**“是”**的所有医疗设备**填写**设备铭牌或说明书标称的整机**使用年限**（填写格式见公告附件（供参考）），并在格式后面提供佐证资料，如设备填写的使用年限与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显示的使用年限为准，作为对应采购包的评审依据。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生产日期要求；因使用年限方面的要求，故中标供应商供给采购的货物的生产日期需在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采购人将结合设备出厂铭牌等材料进行验收。 2.交货期：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设备的安装调试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50%,全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半年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备注：1）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付款时间前15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付款主体仅为采购人，设备使用单位仅负责设备使用、验收、报修、配合培训等工作。 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规定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拒不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因中标供应商违约产生扣款或违约金事项，采购人可直接从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 1）整机(含所有零配件、易损易耗品) 原厂保修期至少为2年，保修期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维修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零配件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保修期内，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版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2）①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应在收到报修通知起1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24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自售后服务单位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用户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款整机（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提供1次保养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1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或怠于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或厂家）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有关

其他	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人员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或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咨询。 其他，其他，（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2）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不是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如有）需为正版软件。（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8）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9）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包括软件硬件（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供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首次计量校准、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10）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11）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12）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1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14）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00	14,800.00	14,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CPM关节被动训练器	台	2.00	8,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升降PT床	张	2.00	17,950.00	35,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起立床	张	1.00	16,800.00	1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残疾人体育及训练设备	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	套	2.00	4,900.00	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子针治疗仪	台	2.00	1,0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	台	2.00	39,650.00	79,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	台	2.00	35,150.00	70,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台	1.00	69,800.00	6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	台	3.00	15,600.00	4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四肢联动康复器	台	2.00	18,800.00	3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台	1.00	22,500.00	2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红外光灸仪	台	2.00	1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体外振动排痰机	台	2.000	48,000.00	9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15		其他医疗设备	湿热敷加热装置	台	2.000	1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五
1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颈腰椎牵引床(电动)	台	2.000	46,000.00	9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六
1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络通治疗仪	台	5.000	1,520.00	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七
1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	台	12.000	375.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八
19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台	5.000	1,620.00	8,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九
2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台	2.000	3,0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台	3.000	28,333.33	8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单通道）	台	6.000	3,000.00	1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台	4.000	24,800.00	99,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颈椎牵引椅	台	2.000	12,450.00	24,9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治疗机	台	2.0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治疗仪	台	3.000	1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附表一：超短波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柜式一体推车，带锁止万向轮，转动灵活。</td></tr>
<tr><td>2</td><td>配备≥7寸全触屏；</td></tr>
<tr><td>3</td><td>工作频率40MHz±10%；</td></tr>
<tr><td>4</td><td>额定输出功率≥200W；</td></tr>
<tr><td>5</td><td>输出功率≥3档可调；</td></tr>
<tr><td>6</td><td>定时1～30min；</td></tr>
<tr><td>7</td><td>输出模式有连续、断续（50%占空比，频率10～200Hz，步进10Hz）和脉冲（脉冲宽度200～1000μs，步进50μs；频率10～200Hz，步进10Hz）；</td></tr>
<tr><td>8</td><td>连续工作≥20分钟时输出功率变化≤10%；</td></tr>
<tr><td>9</td><td>配有精度≥2.5级的功率指示电表；</td></tr>
<tr><td>10</td><td>电极板为柔软导电材料，有大中小三种规格；</td></tr>
<tr><td>11</td><td>具备自动预热功能。</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CPM关节被动训练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伸展角度设定范围：-5°～110°，步进1°，误差±20%。</td></tr>
<tr><td>2</td><td>屈曲角度设定范围：5°～120°，步进1°，误差±20%。</td></tr>
<tr><td>3</td><td>运行速度：不少于5个档可调。</td></tr>
<tr><td>4</td><td>速度范围：1°/s～2.5°/s，误差±10%。</td></tr>
<tr><td>5</td><td>配有手动控制器，患者可自行暂停或控制伸展/屈曲。</td></tr>
<tr><td>6</td><td>整机工作噪音≤60dB(A)。</td></tr>
<tr><td>7</td><td>阻力力矩分小、中、大三档（35%、65%、100%）可调，误差±10%。</td></tr>
<tr><td>8</td><td>运动角度、速度、时间由微电脑程序控制。</td></tr>
<tr><td>9</td><td>过载自动反转保护，并具备应急控制功能。</td></tr>
<tr><td>10</td><td>LCD屏幕液晶显示。</td></tr>
<tr><td>11</td><td>大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80mm。</td></tr>
<tr><td>12</td><td>小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80mm。</td></tr>
<tr><td>13</td><td>通过膝踝旋钮切换，可实现膝关节、踝关节、髋关节三种训练模式。</td></tr>
<tr><td>14</td><td>控制模式三种：正常、角度、速度。</td></tr>
<tr><td>15</td><td>定时范围0～240min，步进1min，误差±10%。</td></tr>
<tr><td>16</td><td>额定载荷≥200N。</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三：电动升降PT床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床面尺寸：≥2000mm（长）×1100mm（宽）（误差±20%）。</td></tr>
<tr><td>2</td><td>靠背尺寸约700mm×1100mm（误差±10%），角度0°～70°可调，提供坐位支撑。</td></tr>
<tr><td>3</td><td>升降高度500～900mm，便于轮椅患者床-椅转移。</td></tr>
<tr><td>4</td><td>腰腿段宽大适合垫上训练。</td></tr>
<tr><td>5</td><td>净重约110kg（误差±15%）。</td></tr>
<tr><td>6</td><td>最大承重≥150kg。</td></tr>
<tr><td>7</td><td>脚踏控制转移，手法治疗时四立柱支撑确保稳固。</td></tr>
<tr><td>8</td><td>高性能电机，运行安静流畅。</td></tr>
<tr><td>9</td><td>患者可操控床体停止装置。</td></tr>
<tr><td>10</td><td>床面为医用材料，透气耐磨抗老化。</td></tr>
<tr><td>11</td><td>钢架采用≥T2.0mm管材，结构结实。</td></tr>
<tr><td>12</td><td>运动部件轴承需静音耐用。</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四：电动起立床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直立角度：0°～90° 可调。</td></tr>
<tr><td>2</td><td>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 - 30°～+30°，跖屈背屈调节范围-59°～+34°，有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td></tr>
<tr><td>3</td><td>扶手桌面：上下调节 0～660mm，前后调节 0～310mm，可进行站立位上肢训练。</td></tr>
<tr><td>4</td><td>配 3 组以上保护带（膝、髋、胸），膝部分开式左右独立保护。</td></tr>
<tr><td>5</td><td>电机数量≥1 个，单电机负载≥6000N。</td></tr>
<tr><td>6</td><td>床面为医用 PVC 材料。</td></tr>
<tr><td>7</td><td>最大承重≥200kg。</td></tr>
<tr><td>8</td><td>配有紧急停止开关。</td></tr>
<tr><td>9</td><td>中控脚轮，一步锁定 / 解锁。</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五：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老年人能力评估全套工具
1	概述： 综合性功能评估套组，覆盖生活与认知全维度。
2	分类构成：含进食、洗漱、体征、生活、认知共5大功能模块。
3	进食辅具：含防滑碗、助食筷、弯柄勺、防洒水杯（材质：食品级PP/硅胶）。
4	洗漱辅具：含长柄洗浴刷、挤牙膏器、防滑握把梳。
5	体征测量：配备医用级电子体重秤（量程：1-100kg，精度0.1kg）及双用听诊器。
6	康复与认知：含手部康复握力圈（3档阻力）及认知测试卡片/积木（含颜色、图形识别模块）。
7	配套展示：含落地式展板1套、亚克力标识牌及分类收纳标签。
	手部功能评估箱
8	概述： 便携铝箱集成化设计，用于手部肌力及神经反射测量。
9	箱体规格：铝合金框架结构，带锁扣手柄。
10	测量器具（≥11件）： 电子握力计：量程0-90kg，精度0.1kg，带峰值锁定功能。 电子捏力计：量程0-20kg，精度0.01kg。 角度测量：指关节量角器（180°）+ 关节角度尺（360°），刻度精度1°。 神经检查：神经触针（单丝）、巴克锤（叩诊）、瓦针轮及三角锤。 围度尺：软质皮尺，量程0-150cm，最小刻度0.1cm。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11	概述： 手持式读数装置，用于快速评定四肢大关节活动度（ROM）。
12	读数表盘：圆形精密刻度盘，量程0-360°，最小分度值≤2°。
13	手柄设计：人体工学握持手柄，表盘与手柄呈直线或可调节角度连接。
14	固定绑带：配套2条加厚尼龙魔术贴绑带（长度≥40cm，宽度2.5cm），用于固定上下肢体。
15	测量方式：通过绑带固定远端肢体，主动或被动活动关节，表盘指针随动锁定最大活动角度。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检测系统
16	概述： 标准化木质收纳测评箱，用于粗大及精细上肢运动能力测试。
17	箱体材质：环保实木（桐木或松木），表面清漆处理，无毛刺。
18	内部物件： 木质方块：≥6块，标准尺寸2.5cm×2.5cm（用于抓取测试）。 木质圆球：≥6个，直径4.5cm（用于握力转移测试）。 标准网球：1个，直径约6.5cm（用于抛接/上肢粗大运动）。 电子秒表：数字显示，精度0.01s，带开始/暂停/归零功能。
19	测试功能：支持物品分类、堆叠、移位及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计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电子针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10VA。</td></tr>
<tr><td>2</td><td>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td></tr>
<tr><td>3</td><td>连续波：
a）连续波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15%；
b）脉冲宽度：0.2ms±0.1ms。</td></tr>
<tr><td>4</td><td>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 可调，允差 ±10%。</td></tr>
<tr><td>5</td><td>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 可调，允差 ±10%。</td></tr>
<tr><td>6</td><td>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 ±20%。</td></tr>
<tr><td>7</td><td>输出通道：6 路输出。</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七：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适用范围</td></tr>
<tr><td>1</td><td>适用于患者上肢和下肢的被动、助动及主动康复训练，以改善肌力、维持关节活动度，促进偏瘫及肌力下降患者的运动功能恢复。</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2</td><td>该训练器配备双电机驱动系统，既可满足上肢训练需求，也可用于下肢训练，且上肢工作臂支持180°大范围旋转，便于在上下肢训练之间快速转换。</td></tr>
<tr><td>3</td><td>小腿支架设计为长度可调，可根据患者小腿的实际尺寸灵活调整固定位置，从而确保膝关节在训练过程中保持稳定，有效避免外倾现象。</td></tr>
<tr><td>4</td><td>训练过程中支持方向即时转换，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包含总训练时间、运动里程、输出功率及能量消耗等综合数据报告。</td></tr>
<tr><td>5</td><td>配备≥8英寸液晶显示屏，屏幕角度可自由调节并锁定，方便不同体位患者清晰观看训练信息。</td></tr>
<tr><td>6</td><td>内置肌张力实时监测显示，可自动识别痉挛发作并实施缓解措施，缓解速率可调，痉挛识别灵敏度至少提供10级调节，同时配有手动急停开关保障安全。</td></tr>
<tr><td>7</td><td>具有不少于四种训练模式（主被动、助力、对称、等速），且主动与被动模式可根据患者肌力状况智能切换，满足多样化的临床康复需求。</td></tr>
<tr><td>8</td><td>被动运动速度可在5~60r / min范围内连续调整，主动及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提供0~24档精细调节级别。</td></tr>
<tr><td>9</td><td>上肢训练臂的高度调节范围为0~150mm(±10%)，单次训练总时长可设定在1~100min之间。</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八：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配有≥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水平旋转 0°~270°，内置多款趣味活动模式，可直观设置时间、速度、阻力、转向及痉挛等级等参数。</td></tr>
<tr><td>2</td><td>具备开机自检与语音提示功能，提升操作便捷性与安全性。</td></tr>
<tr><td>3</td><td>采用中控刹车系统，可快速锁定设备位置，方便床旁固定。</td></tr>
<tr><td>4</td><td>支持正转、反转两种下肢训练方向，训练过程中可随时切换。</td></tr>
<tr><td>5</td><td>主动模式下，阻力调节范围覆盖0~20档，满足不同肌力需求。</td></tr>
<tr><td>6</td><td>被动模式下，转速设定范围5~55r / min，步进精度≤1r / min，电机最大输出扭矩不超过8Nm。</td></tr>
<tr><td>7</td><td>训练时间可在1~99min内按1min步进设定，到时自动停机。</td></tr>
<tr><td>8</td><td>设备高度伸缩范围0~253mm，前伸臂长度调节范围0~186mm，适应不同床型及患者体位。</td></tr>
<tr><td>9</td><td>低底架造型，可从床尾推入，便于卧床患者下肢伸入训练。</td></tr>
<tr><td>10</td><td>配备辅助脚踏板，其长度可调，适用于不同小腿长度的患者固定。</td></tr>
<tr><td>11</td><td>提供实时肌力对称性监测，以图形和百分比形式显示双侧肌力平衡状态。</td></tr>
<tr><td>12</td><td>训练结束后可查看运动里程、总用时、能量消耗及痉挛次数等数据总结。</td></tr>
<tr><td>13</td><td>设有急停按钮与痉挛保护机制，痉挛触发后保护响应时间≤4秒。</td></tr>
<tr><td>14</td><td>阻力控制采用电流实时采样技术，确保动力输出平稳、低噪、运转柔和。</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九：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用于手部抓握、捏力、前臂旋转、腕关节活动等多方位手功能训练，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使用。</td></tr>
<tr><td>2</td><td>材质为型材、实木板、皮革、海绵、亚克力。</td></tr>
<tr><td>3</td><td>训练位数量：≥4个，可单人或多人同时训练。</td></tr>
<tr><td>4</td><td>配重堆≥6块，阻力可分级调节，适应不同康复阶段。</td></tr>
<tr><td>5</td><td>封闭柜式配重，阻力调节范围500g～3000g，保证训练安全。</td></tr>
<tr><td>6</td><td>十字底座，操作稳定不易晃动。</td></tr>
<tr><td>7</td><td>配备12种手功能训练模块。</td></tr>
<tr><td>8</td><td>桌体与配重柜连接以下12种训练器：手掌抓握、前臂旋转、手指屈伸、手指对称、手指捏力、拇指力量、手柄提升、手指平拉、手指抓握、腕背屈背伸、腕尺偏桡偏、前臂伸展。</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框架材质 铁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td></tr>
<tr><td>2</td><td>床体可电动升降。</td></tr>
<tr><td>3</td><td>分段设计：≥9 段。</td></tr>
<tr><td>4</td><td>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td></tr>
<tr><td>5</td><td>床垫厚度：≥5cm 材质≥36D 密度医用海绵。</td></tr>
<tr><td>6</td><td>透气孔加孔塞设计。</td></tr>
<tr><td>7</td><td>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td></tr>
<tr><td>8</td><td>电机推力：≥5000N。</td></tr>
<tr><td>9</td><td>调节方式：全方位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td></tr>
<tr><td>10</td><td>具备医用承压轮。</td></tr>
<tr><td>11</td><td>调节设计：≥四档。</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一：四肢联动康复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适用于全身功能运动训练。</td></tr>
<tr><td>2</td><td>可四肢联动、也可以上/下肢单独运动模式。</td></tr>
<tr><td>3</td><td>可显示时间、距离、卡路里、次数、心率、年龄功能参数。</td></tr>
<tr><td>4</td><td>含≥5kg级别的内磁阻力系统。</td></tr>
<tr><td>5</td><td>采用黑色PU仿皮座位及靠垫，扶手握套使用PVC塑浸塑。</td></tr>
<tr><td>6</td><td>坐垫高度可调，适用不同身高人群使用。</td></tr>
<tr><td>7</td><td>黑色PU仿皮坐垫及靠背，扶手握套为PVC浸塑。</td></tr>
<tr><td>8</td><td>可显示时间、距离、卡路里、次数、心率、年龄等。</td></tr>
<tr><td>9</td><td>具备屏幕显示。</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二：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本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td></tr>
<tr><td>2</td><td>输出功率：50W 允许偏差±20%。</td></tr>
<tr><td>3</td><td>工作频率：25MHz。</td></tr>
<tr><td>4</td><td>治疗时间：分四档或以上。</td></tr>
<tr><td>5</td><td>台式机。</td></tr>
<tr><td>6</td><td>具备电子定时、声光提示，光柱显示输出强度使用明了直观。</td></tr>
<tr><td>7</td><td>有回零保护装置，并配备金属软管治疗臂使用方便等优点。</td></tr>
<tr><td>8</td><td>工作制：连续工作 ≥3h。</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三：红外光灸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双头设计，集艾灸与红光于一体，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td></tr>
<tr><td>2</td><td>输出通道：双通道。</td></tr>
<tr><td>3</td><td>支架高度调节：500～1400mm，允差±30mm。</td></tr>
<tr><td>4</td><td>治疗头：三维旋转，磁吸装置防盖子脱落。</td></tr>
<tr><td>5</td><td>艾灸能量裙：聚热防隐私暴露。</td></tr>
<tr><td>6</td><td>红外光波长：580nm～1050nm。</td></tr>
<tr><td>7</td><td>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2W。</td></tr>
<tr><td>8</td><td>光疗档位：≥3档可调。</td></tr>
<tr><td>9</td><td>光疗频率：≥6档可调。</td></tr>
<tr><td>10</td><td>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td></tr>
<tr><td>11</td><td>工作时间：1-60分钟。</td></tr>
<tr><td>12</td><td>两路独立温度保护。</td></tr>
<tr><td>13</td><td>红光与艾灸可单独或同时开启。</td></tr>
<tr><td>14</td><td>具备防倾倒保护。</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四：体外振动排痰机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结构：一体式柜机推车。</td></tr>
<tr><td>2</td><td>操作：一键旋转或按压式调节。</td></tr>
<tr><td>3</td><td>输出路数：两路。</td></tr>
<tr><td>4</td><td>传动：C型标准传动，动力头外径≥90mm，配≥10种治疗头。</td></tr>
<tr><td>5</td><td>偏心距：3mm±0.5mm。</td></tr>
<tr><td>6</td><td>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功能，响应范围≥3Hz。</td></tr>
<tr><td>7</td><td>工作模式：手动和自动程序。</td></tr>
<tr><td>8</td><td>手动模式频率：10～60Hz连续可调，步进1Hz。</td></tr>
<tr><td>9</td><td>手动定时：1～60min连续可调，步进1min。</td></tr>
<tr><td>10</td><td>自动程序：≥4种预设模式。</td></tr>
<tr><td>11</td><td>自动定时选项：提供不少于4种选项。</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五：湿热敷加热装置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触摸控制面板。</td></tr>
<tr><td>2</td><td>恒温控制，设定温度50～90℃可调。</td></tr>
<tr><td>3</td><td>实时显示加热温度。</td></tr>
<tr><td>4</td><td>状态指示灯：加热、保温、故障。</td></tr>
<tr><td>5</td><td>自动模式：可自动控制开启及关闭时间。</td></tr>
<tr><td>6</td><td>手动模式：电源开关控制加热启停。</td></tr>
<tr><td>7</td><td>水箱容积：≥50升。</td></tr>
<tr><td>8</td><td>双重温度保护：设定温度恒温保护和超温断电保护。</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六：颈腰椎牵引床(电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牵引力变化速率：渐进期≤32N/s，渐退期≤43N/s 。</td></tr>
<tr><td>2</td><td>最大承重：≥150kg。</td></tr>
<tr><td>3</td><td>牵引绳基部可调至椅面中心垂直上方向前≥15°。</td></tr>
<tr><td>4</td><td>配备手持式停止开关手柄≥2条。</td></tr>
<tr><td>5</td><td>牵引模式：≥4种，含连续牵引、持续/间歇牵引、间歇维持牵引（间歇相维持指定牵引力）、阶梯型牵引（内置≥3个预设渐进力值）。</td></tr>
<tr><td>6</td><td>参数设置与显示：可设置并实时显示牵引模式、牵引力、牵引相/间歇相时间、治疗时间，治疗中可调牵引力。</td></tr>
<tr><td>7</td><td>腿板具备滑动功能与慢回弹功能，滑动行程0～115mm，自然回弹力≤44N。</td></tr>
<tr><td>8</td><td>具备颈椎和腰椎牵引功能，双通道独立输出。</td></tr>
<tr><td>9</td><td>配备加热包，温度等级≥3档可调，支持牵引时温热治疗。</td></tr>
<tr><td>10</td><td>时间参数：治疗时间0～99min，牵引相/间歇相时间0～99s，步进均≤1min或1s。</td></tr>
<tr><td>11</td><td>配备腋下绑带支架和胸部固定绑带。</td></tr>
<tr><td>12</td><td>牵引力范围：腰椎1～99kgf，颈椎1～20kgf，步进≤1kgf。</td></tr>
<tr><td>13</td><td>具备牵引力和治疗时间上限值锁定功能。</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七：经络通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电压：220V±10%，50Hz±2%。</td></tr>
<tr><td>2</td><td>最大输出电流：100mA±10%（负载500Ω）。</td></tr>
<tr><td>3</td><td>中频调制脉冲1-12KHz，单一频率允差±10%。</td></tr>
<tr><td>4</td><td>低频调制频率：0.5~150Hz。</td></tr>
<tr><td>5</td><td>脉冲宽度：20μs~2ms。</td></tr>
<tr><td>6</td><td>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和递减（100档，每档1mA）。</td></tr>
<tr><td>7</td><td>输出通道：六路独立输出通道，四路同、异步电热疗输出，一路激光理疗输出，一路超声波理疗输出。</td></tr>
<tr><td>8</td><td>内存功能：约99个专家处方，远红外磁热疗，药物离子导入功能，干扰电治疗，线路检测功能，自动语音提示，输出保护装置。</td></tr>
<tr><td>9</td><td>远红外磁热疗波长：8μm~14μm。</td></tr>
<tr><td>10</td><td>热疗温度：30℃~60℃分四档可调。</td></tr>
<tr><td>11</td><td>工作时间：系统默认20min ；治疗时间到语音提示，并停止输出。</td></tr>
<tr><td>12</td><td>调制波形：有锯齿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及数种组合波形。</td></tr>
<tr><td>13</td><td>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和交替调制。</td></tr>
<tr><td>14</td><td>超声频率：1MHz±10%。</td></tr>
<tr><td>15</td><td>超声输出功率：≤5W。</td></tr>
<tr><td>16</td><td>超声有效辐射面积：≤14.5cm2。</td></tr>
<tr><td>17</td><td>超声波功率:弱、中、强三档。</td></tr>
<tr><td>18</td><td>激光波长：650nm。</td></tr>
<tr><td>19</td><td>激光输出功率：1mW~5mW。</td></tr>
<tr><td>20</td><td>激光功率:弱、中、强三档。</td></tr>
<tr><td>21</td><td>设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h。</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八：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波谱范围：2.0 μm～25.0 μm。</td></tr>
<tr><td>2</td><td>治疗板面温度：320℃±10%(EMC 检测基本性能)。</td></tr>
<tr><td>3</td><td>输入功率：单头 250VA。</td></tr>
<tr><td>4</td><td>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 0 ～60min。</td></tr>
<tr><td>5</td><td>加热器工作寿命： ≥2000 小时（h ）。</td></tr>
<tr><td>6</td><td>电源：AC220V±22V；频率：50Hz±1Hz。</td></tr>
<tr><td>7</td><td>输入功率：单头 250 VA。</td></tr>
<tr><td>8</td><td>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 ～40℃ ；相对湿度：≤80%。</td></tr>
<tr><td>9</td><td>发热模式；直热式（采用半导体发热，有别于传统的石棉、电热丝的旁热式发热模式）。</td></tr>
<tr><td>10</td><td>使用方式；非接触式。</td></tr>
<tr><td>11</td><td>工作制；连续运行方式。</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九：治疗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整体结构： 整车为两层两个抽屉。</td></tr>
<tr><td>2</td><td>抽屉为 ABS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配不锈钢三折滑轨，且抽屉边缘遮住不锈钢导轨，防止液体滴入腐蚀导轨（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3</td><td>第一层一个抽屉，抽屉内空规格：≥450×330×120mm，内配活动隔板，分 8 个可活动的小格；第二层一个抽屉，抽屉内空规格：≥450×330×120mm，内配活动隔板，分 8 个可活动的小格（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4</td><td>整车规格：≤640×420×1020mm（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5</td><td>车体左侧上方配有铝合金扶手，两侧护栏前沿配两个球形推手，装三面 ABS 护栏与台面无缝相接，护栏高度≥48mm（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6</td><td>车体左侧配有与车体同颜色材质的卡扣式、分类脚踏桶、可拆卸，便于清洗，规格：≥380×220×360mm。右侧上方配置杂物篮，规格：≥380×160×120mm。右侧下方配卡扣式锐器盒支架，规格：≥230×230×80mm。车体上方配手消挂盒可活动，规格：≥100×90×120mm。车体后方配置可升降单排补液挂钩，车体抽屉下方为镂空，配置两个回收盆：规格：≥350×220×180mm（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7</td><td>脚轮：4 个 4 寸聚氨酯静音脚轮，二个带刹车。</td></tr>
<tr><td>8</td><td>主要材料：全铝合金框架、ABS 材质、不锈钢三折滑轨（提供产品说明书、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td></tr>
<tr><td>9</td><td>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多功能治疗车 1 台
2 分类脚踏桶 1 个
3 手消挂盒 1 个
4 升降补液挂钩 1 个
5 回收盆 2 个
6 锐器盒支架 1 个
7 杂物篮 1 个</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十：抢救车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规格约（mm）：750*475*930（±10%），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四柱承重。</td></tr>
<tr><td>2</td><td>ABS弧形底面注塑成型，两侧带扶手，配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台面设凹陷防滑落，凹陷尺寸约512×433×12mm（±10%），并配304不锈钢护栏及透明软玻璃。</td></tr>
<tr><td>3</td><td>车体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除颤平台、可拆式档案盒。</td></tr>
<tr><td>4</td><td>车体右侧：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锐器盒，ABS双污物桶。</td></tr>
<tr><td>5</td><td>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具有活动电源线。</td></tr>
<tr><td>6</td><td>车体正面设中控锁，配置五层抽屉：上两层小抽（内空约430×335×68mm）、中间两层中抽（内空约430×335×110mm）、下层深抽（内空约430×335×220mm），尺寸误差±10%。抽屉内配3×3分隔片，可自由调整。拉手为红色长条，带封口插槽式标示牌（上倾设计，便于观望），拉手内层加厚，手感扎实，且具备防尘防液体进入功能。</td></tr>
<tr><td>7</td><td>车体底部：配套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十一：除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整机设计：重量≤5kg（含电池、导联线、电极板）；防尘防水IP55，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td></tr>
<tr><td>2</td><td>显示与操作：≥7英寸彩色，分辨率≥800×600，可显示≥4通道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及中文界面，内置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td></tr>
<tr><td>3</td><td>除颤功能：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手动除颤分同步/异步两种方式，能量≥15档可调，最大360J。体外电极板支持成人与小儿一体化设计、快速切换，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三步操作及单人除颤。开机≤2s，充电至200J≤4s，心电基线恢复≤2.5s。</td></tr>
<tr><td>4</td><td>AED功能：中文语音及提示，支持抢救过程自动录音≥8小时。</td></tr>
<tr><td>5</td><td>起搏功能：支持固定和按需两种起搏模式。</td></tr>
<tr><td>6</td><td>CPR辅助：标配CPR传感器，实时反馈按压深度与频率；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心肺复苏质量指数；自带培训模式（含CPR及抢救操作培训）。抢救后自动生成报告并可通过网络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td></tr>
<tr><td>7</td><td>监护参数：心电、呼吸（阻抗法0～200rpm）、血氧、脉搏；支持ST/QT实时分析，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36s。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能量、CPR提示及报警限。</td></tr>
<tr><td>8</td><td>存储与联网：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并导出至电脑；支持与床旁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注设备联入中央监护系统。</td></tr>
<tr><td>9</td><td>自检功能：关机状态下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自检（含监护及治疗模块），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十二：注射泵（单通道）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输液精度：±5%，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3%。</td></tr>
<tr><td>2</td><td>模式流速模式、时间模式。</td></tr>
<tr><td>3</td><td>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td></tr>
<tr><td>4</td><td>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td></tr>
<tr><td>5</td><td>加热温度可以设置：25—40°C。</td></tr>
<tr><td>6</td><td>打开泵门，可以自动点亮照明灯，方便夜间操作。</td></tr>
<tr><td>7</td><td>防水等级IPX4。</td></tr>
<tr><td>8</td><td>外置电源外置连接12V车载接口。</td></tr>
<tr><td>9</td><td>机器尺寸：小于6000cm3，机器净重不大于1.8KG。</td></tr>
<tr><td>10</td><td>双CPU设计，保证输液安全。</td></tr>
<tr><td>11</td><td>可以存储800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方便查询。</td></tr>
<tr><td>12</td><td>自动检测泵门是否合紧。</td></tr>
<tr><td>13</td><td>分离式气泡传感器，安装输液管方便，高灵敏度，可以检测最小25uL气泡。</td></tr>
<tr><td>14</td><td>具有联动结构的止液夹，并且具备自锁功能，防止输液管药液产生自流。</td></tr>
<tr><td>15</td><td>横向开启泵门，方便操作。</td></tr>
<tr><td>16</td><td>输液方式垂直式，方便临床通过重力导流，输液更流畅。</td></tr>
<tr><td>17</td><td>保修期不低于1年。</td></tr>
<tr><td>18</td><td>使用年限：≥10年。</td></tr>
<tr><td>19</td><td>三类医疗器械。</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二十三：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 \| 定标电压：1mv±3%。 3 \| 开机时间≤30s。 4 \| 心电图开始打印时间≤5s。 ▲5 \| 耐极化电压：不少于±900mV。 6 \| 电源：交直流两用；AC 220V±10%，50Hz±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7 \| 增益设置：2.5-40mm/mV 范围内≥5 挡可选。 8 \| 波形扫描速度：5-50 mm/s 范围内≥5 挡可选，误差：±3%以内。 9 \| A/D 转换：≥24bit。 10 \| 记录速度：手动，5-50 mm/s 范围内≥5 档可调；可自动选择记录速度；记录速度误差：±2%以内。 11 \| 频率范围：0.01-300H。 12 \| 内部噪声：折合为输入端等效噪声电压≤15μVp-p。 13 \| 时间常数≥3.2s。 ▲14 \| 采样率：≥24000 次/秒/通道。 15 \| 记录道数：≥3CH。 16 \| 记录方式：可进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存储回顾记录且无存储时间上限，完全断电后记录不丢失。 17 \| 可采集 40s-3min 的 3 导联心律失。 18 \| 内置自动分析软件,具备 12 导联自动分析功能。 19 \| 记录纸≥60mm，相关记录信息可打印于初始位置，也可设置打印位置。 20 \| 彩色液晶显示器≥4.5 英寸，可同屏显示 3、6、12 导 ECG 波形，可显示心率数、电极脱落、滤波器及电池状态等信息。 21 \| 具备内置存储器；支持外接 U 盘、SD 卡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PDF、PNG、XML、HL7 等多种存储格式。 22 \| 网络功能：具备标准网络传输物理接口，集成 WIFI 传输模块，提供标准数据传输接口。 ▲23 \| 本机可支持双向数据传输，提供数据传输标准协议，无需外接电脑，免费配合与用户方现有指定业务系统完成系统对接，以上需提供解决方案证明材料。 24 \| 提供与本次采购心电图机设备数量相同的接入授权。 25 \| 主机可存储≥500 例病历。 26 \| 主机尺寸≤280mm×200mm×80mm。 27 \| 重量要求≤1.5Kg (含充电电池)。 ▲28 \| 操作方式：按键操作。 29 \| 工作温度：-15°C ～ +40 °C。 30 \| 配有心电图机箱。 ▲31 \| 与院部心电图报告系统互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四：颈椎牵引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牵引椅由底座椅架、牵引架、粗调装置、微调装置、重锤等部分组成。 2 配置：颈部牵引带。 3 工作牵引力：40-300N（牛顿）范围内任意调节20N，起始牵引力：40N（牛顿），牵引行程：0-32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五：中药熏蒸治疗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采用双锅双控双喷头设计，两路独立控制，互不干扰。 2 操作界面为≥7英寸液晶触摸屏，清晰直观。 3 操作台离地高度960mm，允差±5mm，符合人体工学。 4 功率输出多档可调，适应不同治疗需求。 5 喷头支持水平360°旋转，上下≥110°、横向≥110°万向调节。 6 治疗时间1～99min可预设，结束时自动提示并切断加热电源。 7 预热温度70～99℃连续可调。 8 配备≥3通道独立散热系统，保障长时间运行稳定。 9 总加液容量≥6L，满足持续治疗需求。 10 废液排放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内置漏电保护与防干烧（水位监测）双重安全机制。 11 采用红外测温技术，治疗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 12 加热锅配备五重安全防护：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3 泄压分三档调节（50kPa、80kPa、泄压档），并设有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作为后备保护。 14 吸水装置可有效防止喷头冷凝水滴落。 15 具备工作状态提示、故障自检及错误代码显示功能，便于维护。 16 双重超温保护，进一步提升使用安全性。 17 滤气装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规格≥50目，耐用且过滤效果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十六：中频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 (参数) 要求</th></tr>
<tr><td>1</td><td>调制频率范围：不窄于 0Hz-150Hz。</td></tr>
<tr><td>2</td><td>调 幅 度：≥四种调幅度，调幅度允差±5%。</td></tr>
<tr><td>3</td><td>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正弦波、等幅波、梯形波、扇形波、扇指波、以及它们的组合波形。</td></tr>
<tr><td>4</td><td>治疗时间：1-99 分钟（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td></tr>
<tr><td>5</td><td>温热电极；温度≥三档可调。</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生产日期要求；因使用年限方面的要求，故中标供应商供给采购的货物的生产日期需在中标供应商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采购人将结合设备出厂铭牌等材料进行验收。 2.交货期：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投入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设备的安装调试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50%,全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半年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0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备注：1）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付款时间前15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付款主体仅为采购人，设备使用单位仅负责设备使用、验收、报修、配合培训等工作。 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规定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拒不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因中标供应商违约产生扣款或违约金事项，采购人可直接从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 1）整机(含所有零配件、易损易耗品) 原厂保修期至少为2年，保修期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维修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零配件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保修期内，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其他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版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2）①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应在收到报修通知起1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应在24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自售后服务单位取走故障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品以保证用户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机，则按1:7延长保修期(即停机1天，延长保修期7天)，30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款整机（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②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至少每季度1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提供1次保养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1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未履行或怠于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或厂家）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人员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在仪器或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设备的技术咨询。 其他，其他，（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中的核心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而不是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如有）需为正版软件。 （5）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投标人如投报进口设备的，还必须具有合法正规进口手续和相关凭证，并自行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8）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际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9）投标报价

	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包括软件硬件（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供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首次计量校准、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10）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11）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12）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1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14）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排烟系统	固定排烟系统	套	2.00	8,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空气净化设备	移动排烟系统	套	1.00	3,000.00	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台	5.00	5,660.00	28,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00	96,000.00	9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台	2.00	64,650.00	129,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聚焦超声治疗仪	台	1.00	170,000.00	1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台	1.00	48,800.00	4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台	1.00	230,000.00	2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空气净化设备	烟雾净化器	台	2.00	5,750.00	11,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膈肌起搏器	台	1.00	41,800.00	4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股四头肌训练器	台	1.00	3,300.00	3,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12		助残器械	轮椅	把	10.00	600.00	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二
1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用转运车	辆	2.00	15,050.00	30,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三
14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磁治疗仪	台	1.00	203,300.00	203,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四

附表一：固定排烟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
<td></td>
<td>1</td>
<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于集中收集并过滤艾灸治疗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粉尘及异味，确保治疗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包含从集气罩到室外排放的全套设备及安装服务。</td></tr>
<tr><td>2</td><td>系统总功率：≥2.2kW（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配）。</td></tr>
<tr><td>3</td><td>处理风量：748～2617 m³/h，净化效率≥97%。</td></tr>
<tr><td>4</td><td>噪音控制：室内噪音≤55dB，室外设备噪音≤75dB。</td></tr>
<tr><td>5</td><td>系统风速：管道风速：10～12 m/s；支管道（吸气臂）风速：7～9 m/s；罩口风速：0.2～0.4 m/s。</td></tr>
<tr><td>6</td><td>系统压力：500Pa ≤ P ≤ 1200Pa，室内保持-5Pa～-10Pa微负压。</td></tr>
<tr><td>7</td><td>控制精度：单臂风量控制精度为5%～10%。</td></tr>
<tr><td>8</td><td>万向吸气臂：铝氧化材质，多节结构，360°旋转悬停，伸展半径≥2m，吸气口Φ≥70mm，内置半球型风量调节阀（0-300m³/h，一体化设计，带开关手感反馈）。</td></tr>
<tr><td>9</td><td>集气罩：POE透明材质，耐温≥120℃，可360°旋转，清水或洗涤剂擦洗，提供多种规格可选。</td></tr>
<tr><td>10</td><td>支架及底座：双卡位支架，喷塑处理，吸口直径≥80mm可拆卸；底座≥6mm钢板，防锈处理。</td></tr>
<tr><td>11</td><td>管道系统：UPVC或阻燃镀锌铁皮，厚度≥1.2mm；整体密封性≥98%，接口100%不漏风；风阻系数在风速≥6m/s、风压≥1100Pa、风量≥1000m³/h条件下最低。</td></tr>
<tr><td>12</td><td>风机系统：外置专用风机，恒风恒压，多工位风压不变；防水防油雾，工作温度≥75℃；配弹簧橡胶复合减振器及软连接，运行噪音（1m处）≤60dB。</td></tr>
<tr><td>13</td><td>过滤装置：专用油烟过滤器，过滤油烟及大颗粒物，保持管道清洁；滤芯提供一次性与可重复使用两种方案。</td></tr>
<tr><td>14</td><td>控制系统：风机启停控制，含断路保护与监测功能；单一节点故障不影响整体运行。</td></tr>
<tr><td>15</td><td>消音及辅件：配阻抗式消声器，整体噪音达标；含防雨罩、变径接头、三通、弯头、金属穿线管、密封胶、防锈漆、减震垫、吊卡等全部安装辅材。</td></tr>
<tr><td>16</td><td>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排放达标。</td></tr>
<tr><td>17</td><td>连续运行时长≥12小时。</td></tr>
</table>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
</tr>
</table>

附表二：移动排烟系统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过滤效果： 0.5μm 99.97%。</td></tr>
<tr><td>2</td><td>机身重量 约：15kg。</td></tr>
<tr><td>3</td><td>风速 ：≥2*13m/s。</td></tr>
<tr><td>4</td><td>最大风量 ：360m3/h。</td></tr>
<tr><td>5</td><td>额定功率 ：200w。</td></tr>
<tr><td>6</td><td>机身尺寸约：W420mm*T240mm*H460mm。</td></tr>
<tr><td>7</td><td>输入电压： AC220v 50Hz。</td></tr>
<tr><td>8</td><td>噪音 ：≤55db。</td></tr>
<tr><td>9</td><td>吸烟管约：φ75mm*L1.4m。</td></tr>
<tr><td>10</td><td>配置双头旋转罩。</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三：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呼吸率监测范围：测量范围1～200rpm，适用成人、小儿及新生儿。</td></tr>
<tr><td>2</td><td>整机设计：无风扇结构，低噪音运行；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便于线缆管理及设备转移。</td></tr>
<tr><td>3</td><td>显示与操作：≥10寸彩色屏，分辨率≥800×600，支持≥6通道波形显示。</td></tr>
<tr><td>4</td><td>电源续航：标配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td></tr>
<tr><td>5</td><td>安全标准：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为防除颤CF型，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td></tr>
<tr><td>6</td><td>心电监测：ECG多导同步分析技术，支持QRS阈值调节，避免R波漏检或误识别。心率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支持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含心率、起搏、心律失常、ST及QT/QTc统计）。</td></tr>
<tr><td>7</td><td>具有≥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室速、室颤、停搏等。</td></tr>
<tr><td>8</td><td>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具备动态血压分析界面，统计24小时平均压、昼夜均值、最高/最低压及正常比例等。</td></tr>
<tr><td>9</td><td>报警与存储：图形化报警指示；支持USB外存，可回顾≥1000小时趋势数据、≥2400组NIBP记录及≥70小时全息波形。动态趋势界面可统计1～24小时报警信息并高亮显示异常波形区间。</td></tr>
<tr><td>10</td><td>日志导出：可导出系统日志（含状态、异常及技术报警）至U盘，便于日常维护管理。</td></tr>
<tr><td>11</td><td>具备EWS早期预警评分、GCS昏迷指数评分。</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四：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手柄治疗头可伸缩。</td></tr>
<tr><td>2</td><td>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td></tr>
<tr><td>3</td><td>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td></tr>
<tr><td>4</td><td>设备配有标准能量手柄：手柄套件（不少于4 个冲击头）。</td></tr>
<tr><td>5</td><td>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td></tr>
<tr><td>6</td><td>采用外置减振式全封闭空气压缩机，治疗过程中无噪音。</td></tr>
<tr><td>7</td><td>配套专用推车，用于压缩机放置，便于使用者简易操作。</td></tr>
<tr><td>8</td><td>专用推车带有理线杆，方便整理手柄连接线，专用推车有耦合剂存放器设计，方便存放耦合剂。</td></tr>
<tr><td>9</td><td>全液晶触摸屏设计，方便操作。</td></tr>
<tr><td>10</td><td>治疗手柄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轻反作用力对于操作者的影响。</td></tr>
<tr><td>11</td><td>手柄具有10mm 或 36mm 冲击头设计，用于小关节疼痛或大面积肌肉治疗。</td></tr>
<tr><td>12</td><td>手柄具有 15mm 延长式冲击头设计，用于深层部位治疗。</td></tr>
<tr><td>13</td><td>主机、手柄、探头主要部件须相互兼容。</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五：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工作频率：26MHz ± 5%。</td></tr>
<tr><td>2</td><td>最大输出功率：0-100W。</td></tr>
<tr><td>3</td><td>输出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等（不少于两种模式）。</td></tr>
<tr><td>4</td><td>调制频率：20—700Hz，步长≥10Hz。</td></tr>
<tr><td>5</td><td>调制脉宽：20—400uS可调，步长20uS（误差±10%）。</td></tr>
<tr><td>6</td><td>输出波形：正弦波。</td></tr>
<tr><td>7</td><td>治疗模式：≥4种。</td></tr>
<tr><td>8</td><td>工作时间：不低于25分钟。</td></tr>
<tr><td>9</td><td>屏幕显示：采用彩色触摸屏，提供各种治疗部位电极放置画面指示以及参数设定、查看等。</td></tr>
<tr><td>10</td><td>具有治疗结束提示。</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六：聚焦超声治疗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适用范围：产品利用聚焦超声技术，适用于人体颈肩部、腰腹部和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疼痛的治疗。</td></tr>
<tr><td>2</td><td>适用人群：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性疼痛患者的无创治疗。</td></tr>
<tr><td>3</td><td>结构组成：主机（含软件）1台、治疗头至少2个（适应深部及浅部组织治疗，系统可根据治疗部位自动匹配治疗头）。</td></tr>
<tr><td>4</td><td>显示系统：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10.0英寸），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及设备运行参数。</td></tr>
<tr><td>5</td><td>外观形式：设备为推车式或桌面式，具备良好的移动性和稳定性。</td></tr>
<tr><td>6</td><td>工作频率：≥0.8MHz。</td></tr>
<tr><td>7</td><td>额定输出声功率：≥10W。</td></tr>
<tr><td>8</td><td>输出声功率调节：输出声功率分档可调，不少于5档，精确标定。</td></tr>
<tr><td>9</td><td>波束类型：会聚型（聚焦型）。</td></tr>
<tr><td>10</td><td>调制波形：方波（脉冲调制正弦波）。</td></tr>
<tr><td>11</td><td>治疗头焦平面距离：5～50mm。</td></tr>
<tr><td>12</td><td>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Ispta）：≥1.5W/cm²。</td></tr>
<tr><td>13</td><td>聚焦超声换能器-6dB聚焦面积：≤0.3cm×0.3cm。</td></tr>
<tr><td>14</td><td>脉冲占空比：2%～100%；脉冲重复周期≤2.5s。</td></tr>
<tr><td>15</td><td>治疗时间设定：治疗时间0～300秒范围内可调，步幅为1秒。</td></tr>
<tr><td>16</td><td>定时精度：定时误差不超过±1s/次。</td></tr>
<tr><td>17</td><td>治疗头超温保护：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41℃。</td></tr>
<tr><td>18</td><td>噪声：设备运行噪声≤65dB(A)。</td></tr>
<tr><td>19</td><td>内置定时保护，治疗时长超限设备即刻断电停疗。</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七：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主机配一体化台车，采用一键飞梭操作（旋转+按压）。</td></tr>
<tr><td>2</td><td>输出通道：≥2路。</td></tr>
<tr><td>3</td><td>配手控触发器，可自主控制实时电刺激，辅助吞咽训练。</td></tr>
<tr><td>4</td><td>输出模式：≥3种，包含功能性训练模式（视觉反馈+手控配合）。</td></tr>
<tr><td>5</td><td>电极治疗方式：≥6种，支持口腔内/外移动式刺激。</td></tr>
<tr><td>6</td><td>波形为双向脉冲方波，频率20～90Hz，输出强度0～70mA。</td></tr>
<tr><td>7</td><td>脉宽100～400μs可调，有效刺激吞咽相关肌群。</td></tr>
<tr><td>8</td><td>定时范围1～99min，步进1min，精度±5%。</td></tr>
<tr><td>9</td><td>内置嵌入式软件。</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八：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刺激模式：至少具备5种模式，涵盖经颅直流电（tDCS）、交流电（tACS）、脉冲电（tPCS）、随机噪声（tRNS）和微电流（CES）等。</td></tr>
<tr><td>2</td><td>载波波形：至少支持5种波形，即直流、交流正弦波、脉冲方波、随机噪声波和微电流波等。</td></tr>
<tr><td>3</td><td>电极与通道输出：采用两通道（阴/阳极）输出，配套耳夹式和方形电极，其中圆形海绵电极直径为50mm（允许±10%误差）。</td></tr>
<tr><td>4</td><td>多路同时治疗能力：≥4组通道可同时工作，能同时治疗至少4人。</td></tr>
<tr><td>5</td><td>设备结构与操作方式：
- 配备≥4台手持刺激器，每台均支持设备提供所有的刺激模式；
- 高精度的通道输出需满足中心极电流等于其他电极电流之和，误差不超过±15%。</td></tr>
<tr><td>6</td><td>电流强度范围：总输出范围0～2mA，分设0～0.5、0～1、0～1.5、0～2四档（CES模式仅限0.5mA档），各档位连续可调，误差≤10%。</td></tr>
<tr><td>7</td><td>强度细调：电流强度不少于200级可调，步进为1级，支持连续快速点击调整。</td></tr>
<tr><td>8</td><td>工作频率：tDCS无频率；tACS和tPCS均为0～200Hz连续可调，误差≤2%；tRNS频率随机；CES固定为0.1Hz，误差≤2%。</td></tr>
<tr><td>9</td><td>脉冲宽度：tDCS无脉宽；tACS单向波0～400ms、双向波0～300ms，误差≤10%；tPCS为0～400ms，误差≤10%；tRNS随机；CES由250、500、750、1000ms四种脉宽组成，误差≤10%。</td></tr>
<tr><td>10</td><td>接触质量监测：可实时显示接触阻抗（范围1000Ω～10KΩ），并配有指示灯提示接触状态。</td></tr>
<tr><td>11</td><td>波形方向切换：支持刺激波形在单向波与双向波之间切换。</td></tr>
<tr><td>12</td><td>辅助功能：具备专用预刺激和伪刺激功能。</td></tr>
<tr><td>13</td><td>模式与极性切换：可在扫描模式和刺激模式间切换，扫描时指示灯依次点亮；同时支持极性切换，可交换中心极与外周极的极性。</td></tr>
<tr><td>14</td><td>定时设置：输出定时范围为1～60分钟，步进1分钟，误差≤5%。</td></tr>
<tr><td>15</td><td>可预设并一键调用治疗方案，可编辑打印记录，并具备历史数据按条件统计与分类查询功能。</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九：烟雾净化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集气罩：耐高温罩口，可与红外线治疗仪同时使用，工作半径≥1.5m，覆盖半身大面积及各类小面积施灸。</td></tr>
<tr><td>2</td><td>吸气臂：灸疗专用，360°旋转，任意位置悬停定位；轻质铝氧化，防酸碱处理；展臂半径≥1.6m，长度可定制；双卡位底座，双通风，防油污；安装高度≥1.6m，不碰头。</td></tr>
<tr><td>3</td><td>灸疗专用过滤器：底部无孔，烟气从圆柱体进入，避免患者有风感；过滤0.5～1mm烟油烟雾，可反复清洗≥20次，滤芯更换方便；正确使用下≥3年不清洗。</td></tr>
<tr><td>4</td><td>排风机：大风压、低风量、低功耗，防水防油雾；阻抗式消音+机械降噪，室外≤75dB，室内≤55dB，设备≤70dB。</td></tr>
<tr><td>5</td><td>风速与噪音：管道噪音50～55dB，风速风量可调；单臂风量精度±5～10%；防火管道；系统风速：主管6～7m/s，支管8～10m/s，罩口0.2～0.5m/s。</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膈肌起搏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台推式结构，配高清触摸屏。</td></tr>
<tr><td>2</td><td>双通道输出，左右独立调节。</td></tr>
<tr><td>3</td><td>治疗时间5～120分钟，≥8档可调。</td></tr>
<tr><td>4</td><td>脉宽≥200μs，波形无调制。</td></tr>
<tr><td>5</td><td>频率30～50Hz，≥5档可选。</td></tr>
<tr><td>6</td><td>负载500Ω时，脉冲幅度≤30V。</td></tr>
<tr><td>7</td><td>开路峰值电压≤500V。</td></tr>
<tr><td>8</td><td>强度≥30档可调，步进1档，增量≤1.0V/档。</td></tr>
<tr><td>9</td><td>刺激次数5～15次/分钟可调，步进1次/分钟（周期对应12s/次、6s/次、4s/次）。</td></tr>
<tr><td>10</td><td>倒计时显示，结束有声音和图文提示。</td></tr>
<tr><td>11</td><td>内置电池，电量指示。</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一：股四头肌训练器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1</td><td>用途：用于膝关节活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力主动运动及膝关节屈曲伸展牵引训练。</td></tr>
<tr><td>2</td><td>座位高65cm,座面高度67cm，扶手宽度61cm。</td></tr>
<tr><td>3</td><td>伸缩杆调节范围0～12cm，小腿垫调节范围0～45cm。</td></tr>
<tr><td>4</td><td>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5cm。</td></tr>
<tr><td>5</td><td>座位额定负载质量120kg, 靠背额定负载质量≥700kg。</td></tr>
<tr><td>6</td><td>靠背平放时额定负载质70kg，配重块每块1.5kg（每侧2块共4块）。</td></tr>
<tr><td>7</td><td>整体稳定，防滑底座。</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二：轮椅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 colspan="2">产品规格</td></tr>
<tr><td>1</td><td>外形尺寸：≥长650mm×宽460mm×高870mm。</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功能</td></tr>
<tr><td>2</td><td>整体高档仿皮坐垫与扶手，感觉舒适还容易清洁。</td></tr>
<tr><td>3</td><td>直接张开轮椅调整好脚踏，以双手压下坐垫两靠边可安全打开整张轮椅并使用。</td></tr>
<tr><td>4</td><td>护脚带可当安全带使用，一物多用。</td></tr>
<tr><td>▲5</td><td>刹车功能由使用者自如控制，可随时调整速度和安全停车。</td></tr>
<tr><td colspan="2">整体材质</td></tr>
<tr><td>6</td><td>采用优级钢材加工成型,整体美观大方。</td></tr>
<tr><td>7</td><td>车脚采用优质脚轮，静音高耐磨，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td></tr>
<tr><td colspan="2">配置清单</td></tr>
<tr><td>8</td><td>轮椅主体 1张</td></tr>
<tr><td>9</td><td>脚轮大轮 2个</td></tr>
<tr><td>10</td><td>脚轮小轮 2个</td></tr>
<tr><td>11</td><td>扶手 1对</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三：医用转运车

<table>
<tr><td>参数性质</td><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
<tr><td></td><td>1</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尺寸：整床规格1900×650×（550～800）mm（误差±10%）。</td></tr>
<tr><td>2</td><td>调节范围：背部升降0～60°（±5°），整车升降510～850mm（±10mm）。</td></tr>
<tr><td>3</td><td>材质与载荷：车面及护栏为PP树脂，无缝易清洁，不变形；安全工作载荷≥170kg。</td></tr>
<tr><td>4</td><td>背部驱动：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操作简便。</td></tr>
<tr><td>5</td><td>护栏：PP树脂成型，高度≥300mm，可水平固定以增加床宽；配有双安全锁防误操作。</td></tr>
<tr><td>6</td><td>护栏功能：带有角度显示，中间凹槽防导管滑落，方便引流；护栏支架为铝压铸一体成型，强度高。</td></tr>
<tr><td>7</td><td>摇杆：金属材质，带过载保护，不易折断。</td></tr>
<tr><td>8</td><td>框架：钢制+部分铝制品，操作轻便。</td></tr>
<tr><td>9</td><td>脚轮：≥6寸中控锁双面防缠绕脚轮，四角均设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固定。</td></tr>
<tr><td>10</td><td>刹车连杆：一体化圆管成型，强度高。</td></tr>
<tr><td>11</td><td>中心第五轮：两侧均有控制踏杆，收起时自由行进，踩下后直行（踏杆离地≥70mm），防止惯性偏。</td></tr>
<tr><td>12</td><td>托盘：床下二段一次成型托盘，分大小深浅两部分，≥6个漏水孔，承重≥10kg。</td></tr>
<tr><td>13</td><td>输液架收藏架：用于固定收藏输液架。</td></tr>
<tr><td>14</td><td>氧气瓶搁架：可放置容量≥500升（直径105～115mm）的氧气瓶。</td></tr>
<tr><td>15</td><td>床垫：表面防水，可水洗，四角拉链；防静电三折结构，可单人平行对接转运病人</td></tr>
</table>
</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td></tr>
</table>

附表十四：经颅磁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用途** 1 \| 用于中枢及周围神经功能检测、评定（适用康复科、精神科、神经科）及辅助治疗。 **主机系统** 2 \| 冷却系统为封闭式液体循环，运行安静，散热效率高。 3 \| 具备实时温控监测，上限保护值≤45℃。 4 \| 支持双机联动刺激模式（双人同时治疗或成对联合刺激）。 5 \| 内置MEP诱发电位检测模块，可用于上下肢运动通路快速评估。 6 \| 前面板集成电源、温度、液流、系统状态、输出强度等多色安全指示灯。 7 \| 输出频率0～100Hz连续可调，低频段（＜1Hz）细度0.1Hz，高频段步长1Hz。 8 \| 线圈采用快拆式接口，无需工具即可更换，并兼容液冷/风冷/自然冷三种冷却方式。 **软件平台** 9 \| 报告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标准报告。 10 \| 可独立调节刺激模式、频率、强度、治疗时长及休息间隔。 11 \| 内附三维脑解剖定位图谱及操作引导，可辅助靶点定位。 12 \| 支持强度递增释放策略（0～150%运动阈值范围可设）。 13 \| 提供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iTBS/cTBS）等多种刺激范式。 **刺激线圈组件** 14 \| 线圈本体集成微型显示屏，同时显示输出强度。 15 \| 磁感应上升率：10～50KT/s；脉冲前沿时间：40～120μs。 16 \| 线圈表面正常工作时温升受限，保护值≤45℃，超温即停并发出报警提示， 17 \| 双向脉冲波形：单边脉宽100～200μs，总脉宽200～400μs。 18 \| 最大输出磁感应强度：标称值＞1T，峰值为7T。 19 \| 自动累计并显示脉冲输出次数，用于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20 \| 线圈面板设强度调节键，可快速测定运动阈值。 **MEP信号采集模块** 21 \| 有效输入范围±1000mV，幅值线性误差≤±5%。 22 \| 共模抑制比≥100dB，输入阻抗≥100MΩ。 23 \| ≥2通道同步采集。 24 \| 采样频率≥100kHz，采样精度24位。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投标人可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兼投兼中，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被确定为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1或2在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各采购包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后计算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账户名：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账号：675657748640，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用低于人民币6500元的按人民币65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若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即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格式十二”的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五，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七，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名称暂未完成变更，在本项目生成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仍显示为原名称。特此说明：在过渡期内，投标人投标时填写“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或“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均视为有效。 八，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政府采购系统未更新导致无法进行价格扣除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价格得分修正。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0栋（即高新创智城科创中心）7层709、710、711室

邮编：529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

电 话：0750-3831087、0750-3831073

邮 编：529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资质	如供应商为设备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设备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9	投标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资质	如供应商为设备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供应商为设备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9	投标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均可）。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5	带“★”号实质性条款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均可）。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5	带“★”号实质性条款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9.0分 技术部分51.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各项指标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5项，每项10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参数为负偏离则扣2分，扣完即止。 注：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技术要求条款进行逐条逐项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各项指标要求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37.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包1/2.技术标准与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条款参数/按“序号”中非“▲”及非“★”号标记以外的参数（共306条）含“1、超短波治疗仪（11条）；2、CPM关节被动训练器（16条）；3、电动升降PT床（12条）；4、电动起立床（9条）；5、作业/认知/评定/辅助器具（19条）；6、电子针治疗仪（7条）；7、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上下肢）（9条）8、多关节主被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床旁）（14条）；9、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8条）；10、多功能按摩床（四折九段按摩床）（11条）；11、四肢联动康复器（9条）；12、五官超短波（8条）；13、红外光灸仪（14条）；14、体外振动排痰机（11条）；15、湿热敷加热装置（8条）；16、颈腰椎牵引床(电动)（13条）；17、经络通治疗仪（21条）；18、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远红外灯）（11条）；19、治疗车（9条）；20、抢救车（7条）；21、除颤仪（9条）；22、注射泵（单通道）（19条）；23、心电图机（包含系统对接）（26条）；24、颈椎牵引椅（3条）；25、中药熏蒸治疗机（17条）；26、中频治疗仪（5条）；”的响应情况。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参数总数量×37分=一般条款参数得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本小项共37分。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 （3）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0分)	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计划；②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安排）是否条理清晰，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晰，可行性高，有利于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内容缺漏，可行性欠缺，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团队配置情况）是否条理清晰，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晰，可行性高，有利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内容缺漏，可行性欠缺，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1.主要商务要求”中，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若有不满足的，得0分。 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都视为不满足。对于商务条款要求中属于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符合性审查，不作打分。
	交货期 (2.0分)	交货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销售业绩 (3.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采购包采购内容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得1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售后服务 (6.0分)	在满足设备2年基础质保期之上，承诺更长的质保期。 1.承诺质保期 5年或及以上，得 6分； 2.承诺质保期4 年，得3分； 3.承诺质保期 3年，得2分； 4.仅承诺 2年（基础要求），得 1分； 5.承诺低于2年，得0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使用年限 (6.0分)	将投标人所投对应采购包中每项医疗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相加（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货物名称及数量中“是否提供使用年限”填“是”的所有医疗设备得出“使用年限合计总数”。以设备铭牌或说明书标称的整机使用年限为准(需提供佐证资料，如设备填写的使用年限与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显示的使用年限为准，非医疗设备不参与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使用年限合计总数由高到低进 行排序，按以下标准计分: 1.合计使用年限最高的得6分; 2.合计使用年限第2高的得3分; 3.合计使用年限第3高的得1分； 4.其他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外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包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9.0分 技术部分51.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各项指标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2项，每项4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参数为负偏离则扣2分，扣完即止。 注：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技术要求条款进行逐条逐项响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各项指标要求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43.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包1/2.技术标准与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一般条款参数/按“序号”中非“▲”及非“★”号标记以外的参数（共175条）含“1、固定排烟系统（17条）；2、移动排烟系统（10条）；3、心电监护仪（11条）；4、气压弹道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3条）；5、便携式超短波治疗仪（10条）；6、聚焦超声治疗仪（18条）；7、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9条）8、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仪）（15条）；9、烟雾净化器（5条）；10、膈肌起搏器（11条）；11、股四头肌训练器（7条）；12、轮椅（10条）；13、医用转运车（15条）；14、经颅磁治疗仪（24条）；”的响应情况。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参数数量/参数总数量×43分=一般条款参数得分（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本小项共43分。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单独（额外）提供。 （3）以上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2.0分)	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安装调试计划；②设备安装现场保护措施；③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安排）是否条理清晰，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晰，可行性高，有利于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及进度要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内容缺漏，可行性欠缺，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团队配置情况）是否条理清晰，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且清晰，可行性高，有利于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操作，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内容缺漏，可行性欠缺，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1.主要商务要求”中，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若有不满足的，得0分。 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条件响应表》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商务条款负偏离的都视为不满足。对于商务条款要求中属于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符合性审查，不作打分。
	交货期 (2.0分)	交货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销售业绩 (3.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采购包采购内容同类）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得1分，没有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售后服务 (6.0分)	在满足设备2年基础质保期之上，承诺更长的质保期。 1.承诺质保期 5年或及以上，得 6分； 2.承诺质保期4 年，得3分； 3.承诺质保期 3年，得2分； 4.仅承诺 2年（基础要求），得 1分； 5.承诺低于2年，得0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使用年限 (6.0分)	将投标人所投对应采购包中每项医疗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相加（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货物名称及数量中“是否提供使用年限”填“是”的所有医疗设备得出“使用年限合计总数”。以设备铭牌或说明书标称的整机使用年限为准(需提供佐证资料，如设备填写的使用年限与实际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显示的使用年限为准，非医疗设备不参与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使用年限合计总数由高到低进 行排序，按以下标准计分: 1.合计使用年限最高的得6分; 2.合计使用年限第2高的得3分; 3.合计使用年限第3高的得1分； 4.其他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

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_____设备采购合同

医 疗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购货单位：__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__（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上文件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的要求，经三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如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____元，税率为___%								
备注：注册证编号：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输、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知识产权、数据接口使用费、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需无偿开放所有数据接口，后期不再另行收取甲方、丙方或第三方任何接口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无偿开放所有数据接口或后期收取接口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丙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丙方全部实际损失。

（三）货物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配置清单。

（四）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要求较高的服务标准履行服务义务；前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服务质量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完整且对乙方义务要求较严格的约定为准。服务对象包括甲方及丙方。乙方应向丙方同步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清单，确保清单涵盖前述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不得遗漏或擅自减少对丙方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货物要求

1、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制造厂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上文件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任何权利瑕疵或外观瑕疵，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二）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全程向甲方、丙方共同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乙方如需委托非本公司的第三方人员上门提供维修、检测服务，必须提前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丙方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故障报修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未在24小时内有效解决故障，甲方、丙方均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同品级的设备或零部件予丙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并经丙方确认可正常投入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保修年限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免费维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件费用及维修工时费等；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服务。乙方维修热线：_____。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服务热线，如须变更或取消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甲方、丙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服务热线变更或取消给甲方、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管理人员及丙方操作、技术人员，直至丙方操作人员完全独立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技术为止，培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义务，导致丙方操作人员无法独立操作的，乙方应继续培训直至丙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三）损害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患者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丙方索赔通知后及时处理，并及时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生产日期要求；因使用年限方面的要求，故乙方供给丙方的货物的生产日期需在乙方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甲方、丙方结合设备出厂铭牌等材料进行验收核对。

（二）交货期：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丙方临床使用并且通过验收。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丙方指定使用场地。完成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设备的安装：由乙方负责。布线、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不得影响丙方正常诊疗工作，施工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清

运。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一）具体结算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_____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期：全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半年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_____）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须在每次付款时间前15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三）付款主体仅为甲方，丙方仅负责设备使用、验收、报修、配合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连续稳定试运行满1个月内，由甲方委托丙方全程开展验收。“连续稳定试运行”的标准以设备能够正常执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临床功能且无明显故障为准，具体由丙方出具书面运行记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连续稳定运行，则试运行期暂停，待乙方修复后重启计算。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暂停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30日，逾期仍无法满足连续稳定运行要求的，丙方有权直接就设备质量提出书面异议。

（二）验收方法：丙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设备性能、配套工程质量和技术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上文件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设备满足丙方日常临床使用需求。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丙方任意一方在验收、使用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服务、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丙方可先行妥善保管设备，并由甲、丙任意一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函。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并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或丙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或丙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本次验收仅为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的初步验收，不代表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丙方后续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隐蔽质量缺陷或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甲方、丙方均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保修、赔偿。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分别赔偿甲方、丙方全部实际损失；丙方有权就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

（二）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换货或修理后，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无法满足丙方使用需求或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丙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购替代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逾期整改验收问题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而产生的实际损失；逾期达到30天及以上的，视为不能交货。

（四）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次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或丙方权益的，须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涉及丙方权益受损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六）乙方违约，乙方还须赔偿甲方、丙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七）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在合同解除后继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若约定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甲方或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书面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LPR为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丙方不承担任何付款及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因丙方提出合理质量异议导致甲方暂缓验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丙方权利

1. 设备到货清点、安装监督、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无法满足临床使用的设备提出书面异议；

2. 设备投入使用后，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售后服务、7*24小时报修、免费维修、临时备用设备等服务权益；

3.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操作人员专项培训，直至科室人员独立操作；

4. 因乙方设备质量、售后延误造成丙方诊疗工作中断、患者纠纷、财产损失的，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赔偿，甲方予以配合；

5. 有权查阅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设备注册证、售后承诺等全套资料。乙方须在丙方提出查阅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丙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对应资料复印件。

6.当设备存在根本质量缺陷致使无法实现临床使用目的，且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0日内未能修复或提供替代方案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丙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采购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丙方义务

1.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场地、水电基础配套条件；

2. 验收时如实反馈设备运行、临床适配情况，客观出具验收意见；

3. 设备日常使用中规范操作，妥善保管设备，因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为操作失误、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4. 设备出现故障第一时间同步告知甲方、乙方，配合乙方工程师现场检修；

5. 不得擅自拆卸、改装乙方供应的医疗设备，否则由此产生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由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特别约定

丙方仅为设备实际使用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采购履约担保等付款义务；合同全部采购款项、付款责任仅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另外两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证明。经提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法定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协商不成的，由丙方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法定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甲乙丙三方均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三方发生纠纷，三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同意；涉及丙方权利义务的变更或补充，还应经丙方书面同意，并将相关资料同步抄送丙方备案。

（二）甲乙丙三方均应自觉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丙三方如因一方或多方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多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投诉

丙方或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应在收到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书面核查结论同时告知甲方、丙方和乙方；经核查属实并认定为有效投诉且有效投诉累计超过三次，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招标公司存档，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异议函、解除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政快递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拒收或因收件人原因无法投递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通知联系人、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两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购货单位（甲方）：	使用单位（丙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704-2026-00318**

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6CCA39C036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6CCA39C036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江海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扩容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6CCA39C0365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